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五楼圆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栋梁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991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6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79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8,3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8,3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8,3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89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9%；反对 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4%；反对 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安昌律师、周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